

# 佛光大學 112 學年度法規檢核機制案

## 總說明

本室依本校法制作業辦法第 9 條，於 111 年 12 月函請全校一級行政及教學單位提出 112 學年度法制作業規劃情況，匯整各單位資料後說明如下：

一、各單位新訂辦法之規畫，及現行辦法決議層級之修正，建議依各單位規畫辦理。

(一)法規修訂案：擬新增 1 案提案單位為教務處；修訂案共 41 案，其中依現況修正 6 案分別為人事室(1)、圖書館(1)、總務處(2)、教務處(2)，另為配合 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創意與科技學院施行以學院為核心之碩士班及未來相關學制之修正，教務處提出 35 案將以包裹案方式統一修正名稱。

(二)法規決議層級表案，擬修訂案共 4 案，教務處依教育部規定部份辦法已免送教育部核備，故修正層級表；110 學年度後新增法規案，相關單位提案時該辦法層級已由秘書室匯整在案，共 3 案，分別為教務處、總務處、人事室。

(三)110 學年度預計修訂未完成項仍繼續辦理，共 3 案。

二、有關 112 學年度人文學院碩士班學籍分組、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學籍分組、及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位學程等未來新增學制之法規位階，說明如下：

本校教學單位原分學院、學系二級，學院以上之辦法始送行政會議審議，依人事室提出『組織規程』修正草案『附表一各教學單位一覽表』分為學院、學系(所)、院設班別及學位學程三級。另在招生作業上，112 學年度成立的人文學院碩士班、創意與科技學院碩士班採行學籍分組，各組名額不得流用；運動與健康促進管理學位學程則無關分組。(經查本校目前學籍分組除上述二學院碩士班外，有心理系學士班、社會學系學士班、公事系碩士班，其餘為招生分組)

因此，建議採學籍分組之教學單位仍依分組制訂辦法，並以院級會議為最高審議單位。另涉及以院為核心之辦法修正，請各行政單位審視後，及早依程序提出，以為 112 學年度相關教學單位辦理各項事務之依據。

三、特殊項目獎學金辦法之歸屬，說明如下：

110-7 行政會議討論全校法規決議層級表之附帶決議：本校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等各項獎學金辦法所訂之審查機制是否隨組織規程改由承辦單位辦理或由學務處統籌，請學務處與相關單位商議後，明訂在相關辦法中。

目前全校獎學金由學務處統籌，預算全數編列於學務處，但屬特殊項目獎學金如圍棋、籃球及其他校隊之審議由通委會體育中心辦理，佛教菁英獎學金則由佛教學系提供資料供學務處辦理。

因此，建議「圍棋代表隊學生獎學金辦法」、「籃球隊學生助學金發給辦法」、「運動選手及團隊獎勵實施辦法」辦法歸屬通委會，所需預算之編列與執行請會計室開放由通委會辦理，但獎學金整體的預算規畫仍由學務處控管。

一、112 學年(112.1.1~113.7.31)法規增修規畫表

表 5-1

(一)擬新制訂法規

單位	擬制訂法規之草案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要旨
教務處 教發中心	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112年5月	為配合推動 2030 年雙語政策，培養學生具國際觀，提升學生專業英語能力素養，鼓勵本校教師以雙語教學方式授課，特訂定「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

(二)擬修正法規

1. 依現況修正：人事室(1)、圖書館(1)、總務處(2)、教務處(2)

單位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人事室	佛光大學性騷擾防治、申訴及懲戒辦法	112年7月底前	依據 111 年度大專校院推動特殊教育、學輔經費及性別平等教育業務辦理情形書面審查委員意見修正。
圖書館	佛光大學圖書館圖書資料借閱規則	112年9月	讀者建議將學生續借次數增加為二次。 要點： 第6條續借與催書 所借出之一般圖書資料未逾期及未被其他讀者預約時，教師可於到期前七天內辦理續借二次，其餘皆為一次；續借之期限自辦理手續之當日算起。
總務處	採購作業辦法	112年6月	配合行政院工程會修改採購金額
總務處	場地借用管理辦法	112年6月	修改學生宿舍場地借用收費標準
教務處 教發	教師評鑑辦法	112年5月	1.落實大學法第 21 條條文，將教師評鑑項目分成教學、研究、服務與輔導等三大面向。 2.結合學校教師升等制度。
教務處 教發	全英語授課獎勵辦法	113年6月	配合佛光大學雙語授課實施要點進行修改。

2. 教務處註課組擬提出包裹案。

(1)配合以院為核心新增有碩士班、學位學程(35)

(2)因應學程 2.0(4)

(3)依教育部規定刪除原需報教育部備查(3)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開課暨排課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p> <p>二、因應學程 2.0，修正學程名稱，將原院基礎學程，修改為跨領域特色學程；系核心學程，修改為領域核心學程；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p> <p>三、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p>
課程分流實施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p> <p>二、因應學程 2.0，修正學程名稱，將原系專業學程修改為領域專業學程。</p> <p>三、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9 條條文。</p>
延聘專家學者短期來校講學待遇支給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條文。</p>
各學系系務推展分工作業要點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要點之名稱、第 1 條、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p>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p> <p>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三、依上述兩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11 條條文。</p>
辦理跨校輔系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學程名稱進行修改，以符合現況</p> <p>三、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p> <p>四、依上述三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p>
辦理跨校雙主修辦法	112年5月 (包裹)	<p>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p> <p>二、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p>

		1112201705 號函辦理，刪除報教育部備查字眼。 三、依上述兩點修正本辦法之第 4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學則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據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6 條、第 16 條、第 17 條、第 34 條、第 35 條、第 38 條、第 39 條、第 42 條、第 43 條、第 44 條、第 45 條、第 48 條、第 55 條、第 56 條、第 58 條、第 59 條、第 60 條、第 69 條條文。
學生選課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條文。
校際選課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5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教師申請調課、補課及代課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通識中心亦有教師編制，因此將中心也列入。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電腦教室排課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通識中心課程亦有使用電腦教室排課，故一併列入。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遴聘業界專家協同教學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
學程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第 10 條、第 11 條、第 13 條、第 14 條、第 15 條、第 16 條、第 17 條條文。
學生學期成績繳交及更正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
學業成績預警暨課程輔	112 年 5 月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

導辦法	(包裹)	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
學生註冊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
學分抵免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9 條、第 10 條條文。
雙聯學制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9 條條文。
學生雙重學籍申請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條文。
國內交換生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5 條、第 9 條條文。
學生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條文
研究生選定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第 6 條、第 7 條、第 8 條條文。
學士班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 112 學年度起，成立學士班學位學程，因此新增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條文。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3 條、第 8 條、第 11 條、第 12 條條文。
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原因修正本辦法之第 3 條、第 4 條、第 6 條、第 8 條條文。
學生考試規則	112 年 5 月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

	(包裹)	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條文。
研究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規則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應「以院為核心」碩士班招生，法規中提到系所部分，擬改為院系所。 二、依上述理由修正本辦法之第 2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課程架構外審作業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學習活動週活動實施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2 條、第 4 條條文。
榮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多元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第 4 條條文。
微學分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3 條條文。
運動傑出學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運動潛力培育生彈性修讀課程實施要點	112 年 5 月 (包裹)	一、因為以院為核心碩班及學位學程成立，修正或增加開課單位。 二、依上述原因點修正本辦法第 4 條、第 5 條條文。

### (三)前年未完成持續辦理案

原法規名稱	草案預定提出月份	擬修正之原因及要點
書院教育委員會設置細則	112 年 6 月	本校書院運作之原則。
○○書院事務會議要點	112 年 6 月	各書院師生共治、書院教育活動辦理生凝聚力，保障學生權益為目的。
書院明師制實施辦法	112 年 6 月	書院明師之配置、權責等。

## 二、112 學年(112.1.1~113.7.31)法規決議層級修正表

(一)已通過相關會議之辦法。

<b>教務處</b> <b>辦法名稱：佛光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b>
原因：■新增辦法，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111 年 06 月 28 日 110 學年度第 10 次行政會議通過。
<b>總務處</b> <b>辦法名稱：佛光大學生物實驗安全委員會設置要點</b>
原因：☑新增辦法，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111 年 11 月 03 日 111 學年度第一次總務會議通過。
<b>人事室</b> <b>辦法名稱：兼任教師聘任要點</b>
原因：■新增辦法，通過會議名稱與時程：111 年 11 月 29 日 110 學年度第 3 次行政會議通過

(二)新增

單位名稱：教務處註課組

1. 辦法名稱：學分抵免辦法 2. 辦法名稱：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業及學籍處理辦法 3. 辦法名稱：跨校輔系辦法 4. 辦法名稱：跨校雙主修辦法		
修正後歷程	原歷程	修正原因
免提送教育部備查	須送教育部備查	依教育部 111 年 4 月 26 日臺教高(二)字第 1112201705 號函「有關大學學則及教務章則報部備查時程及訂定與注意事項」，說明三之(四)：依大學法第 28 條規定應納入學則規範事項，請務必納入。若有補充或更細節之規範，得以辦法另訂之，另訂之辦法係依學校學則授權訂定，免報部。

註：新增或刪除法規案，經會議通過一併修正。